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05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有增持计划

公司多个控股股东的股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购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提前提出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370,976	26.26	609,370,976	26.2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9,312,024	83.74	1,989,312,024	73.74
三、总股本	2,598,682,000	100.00	2,598,682,000	100.00

若按照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370,976	26.26	609,370,976	26.2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9,312,024	74.04	1,989,312,024	74.26
三、总股本	2,598,682,000	100.00	2,598,682,000	100.00

注:以上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81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741.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1,11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54%,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623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0.50%、0.92%,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所制定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万股)
陈雁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票期权行权	230,749
曾强	董事长	股票期权行权	209,220
曾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期权行权	209,220
李俊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行权	209,220

除上述增持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在回购期间,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法律注释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被回购期间股票质押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情况。

若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由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棉股份”)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说明》,基于对红棉股份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轻工集团计划持续稳定发展之心,以及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轻工集团计划自增持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2700万股,且不超过54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轻工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工集团持有公司462,908,6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轻工集团一致行动人广州糖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00,778,7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2700万股,且不超过400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

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